

证券简称:0029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定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依法召集召开，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1303号信义厂房19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浩兵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出席方式为书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浩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健全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自2024年12月21日起，公司聘任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次会议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验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效果，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奖金分配困难、派送现金红利、股票回购措施调整、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本激励计划约定方式发放股票期权及相应的业绩考核激励薪酬的管理；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配股、增发、可转债事项时，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申请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方案制定、薪酬考核办法制定、考核评价实施、考核评价实施、考核评价实施、考核评价实施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由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书面提出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股权激励尚未履行的激励计划，对已身故的激励对象未履行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细则制定、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修改调整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的相关规定。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执行、修改、完善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为其确认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理的有关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时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中无明确界定需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行使授权的适当方式委托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定于2024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时间及出席情况: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张洪波先生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张洪波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张洪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奖金分配困难、派送现金红利、股票回购措施调整、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本激励计划约定方式发放股票期权及相应的业绩考核激励薪酬的管理;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配股、增发、可转债事项时,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申请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方案制定、薪酬考核办法制定、考核评价实施、考核评价实施、考核评价实施、考核评价实施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由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书面提出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股权激励尚未履行的激励计划,对已身故的激励对象未履行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细则制定、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修改调整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的相关规定。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执行、修改、完善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为其确认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理的有关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时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中无明确界定需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行使授权的适当方式委托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为列入: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本次会议将召开书面方式,请议案及相关权益者其他权益,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不少10天,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公示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本人作为依法公开发行的征集人,征集人唐煜民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唐煜民女士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行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人作为征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征集人且其直系亲属未通过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上述任何决议或议案,且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行为的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本報告书刊登前,本人征集投票权之全部行为,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937
联系人:陈浩兵,李勇
董秘:张洪波,张洪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信义工业园9号19栋
联系电话:0755-68823167
联系传真:0755-68823103
电子邮箱:IR@emvic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2.本次征集事项
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于2024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煜民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煜民:女,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中兴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世纪科投有限公司,一职为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
三、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声明:就以上股权激励相关提案,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声明:本人作为征集人,征集人唐煜民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唐煜民女士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行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人作为征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征集人且其直系亲属未通过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上述任何决议或议案,且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行为的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本報告书刊登前,本人征集投票权之全部行为,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937
联系人:陈浩兵,李勇
董秘:张洪波,张洪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信义工业园9号19栋
联系电话:0755-68823167
联系传真:0755-68823103
电子邮箱:IR@emvic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2.本次征集事项
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于2024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煜民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煜民:女,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中兴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世纪科投有限公司,一职为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
三、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声明:就以上股权激励相关提案,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声明:本人作为征集人,征集人唐煜民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唐煜民女士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行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人作为征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征集人且其直系亲属未通过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上述任何决议或议案,且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行为的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本報告书刊登前,本人征集投票权之全部行为,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937
联系人:陈浩兵,李勇
董秘:张洪波,张洪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信义工业园9号19栋
联系电话:0755-68823167
联系传真:0755-68823103
电子邮箱:IR@emvic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2.本次征集事项
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于2024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煜民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煜民:女,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中兴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世纪科投有限公司,一职为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
三、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声明:就以上股权激励相关提案,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声明:本人作为征集人,征集人唐煜民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唐煜民女士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行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人作为征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征集人且其直系亲属未通过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上述任何决议或议案,且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行为的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本報告书刊登前,本人征集投票权之全部行为,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937
联系人:陈浩兵,李勇
董秘:张洪波,张洪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信义工业园9号19栋
联系电话:0755-68823167
联系传真:0755-68823103
电子邮箱:IR@emvic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2.本次征集事项
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于2024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煜民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煜民:女,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中兴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世纪科投有限公司,一职为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
三、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声明:就以上股权激励相关提案,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声明:本人作为征集人,征集人唐煜民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唐煜民女士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行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人作为征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征集人且其直系亲属未通过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上述任何决议或议案,且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行为的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本報告书刊登前,本人征集投票权之全部行为,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937
联系人:陈浩兵,李勇
董秘:张洪波,张洪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信义工业园9号19栋
联系电话:0755-68823167
联系传真:0755-68823103
电子邮箱:IR@emvic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2.本次征集事项
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于2024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煜民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煜民:女,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中兴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世纪科投有限公司,一职为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
三、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声明:就以上股权激励相关提案,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声明:本人作为征集人,征集人唐煜民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唐煜民女士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行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人作为征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征集人且其直系亲属未通过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上述任何决议或议案,且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行为的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本報告书刊登前,本人征集投票权之全部行为,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937
联系人:陈浩兵,李勇
董秘:张洪波,张洪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信义工业园9号19栋
联系电话:0755-68823167
联系传真:0755-68823103
电子邮箱:IR@emvic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2.本次征集事项
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于2024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煜民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煜民:女,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中兴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世纪科投有限公司,一职为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
三、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声明:就以上股权激励相关提案,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声明:本人作为征集人,征集人唐煜民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唐煜民女士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行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人作为征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征集人且其直系亲属未通过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上述任何决议或议案,且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行为的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本報告书刊登前,本人征集投票权之全部行为,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937
联系人:陈浩兵,李勇
董秘:张洪波,张洪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信义工业园9号19栋
联系电话:0755-68823167
联系传真:0755-68823103
电子邮箱:IR@emvic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2.本次征集事项
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于2024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煜民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煜民:女,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中兴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世纪科投有限公司,一职为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
三、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声明:就以上股权激励相关提案,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声明:本人作为征集人,征集人唐煜民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唐煜民女士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行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人作为征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征集人且其直系亲属未通过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上述任何决议或议案,且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行为的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本報告书刊登前,本人征集投票权之全部行为,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937
联系人:陈浩兵,李勇
董秘:张洪波,张洪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信义工业园9号19栋
联系电话:0755-68823167
联系传真:0755-68823103
电子邮箱:IR@emvic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2.本次征集事项
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于2024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本人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煜民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煜民:女,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中兴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世纪科投有限公司,一职为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纠纷。
三、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声明:就以上股权激励相关提案,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声明:本人作为征集人,征集人唐煜民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唐煜民女士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行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人作为征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征集人且其直系亲属未通过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上述任何决议或议案,且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行为的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任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本報告书刊登前,本人征集投票权之全部行为,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937
联系人:陈浩兵,李勇
董秘:张洪波,张洪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信义工业园9号19栋
联系电话:0755-68823167
联系传真:0755-68823103
电子邮箱:IR@emvic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使委托”。

第一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本人股东和 personally 提交的所述声明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无误的投票书将见证律师签发确认。
第二步:由本人